

在海量数据中碰撞出问题线索

兰州大沙坪地区:建立类案监督模型推进高效开展巡回检察工作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杨利军)“每一起案件都有相对独立的证据链,孤立地看证据链上的每个数据点,往往很难发现异常,但通过对各条线索监管执法数据进行分析筛查、碰撞比对后,问题就能清晰地展现出来。”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大沙坪地区检察院检

察长陈剑强向记者介绍了该院大数据赋能巡回检察监督工作的经验。大沙坪地区检察院负责兰州市辖区刑罰执行监督活动,为确保高质量开展2023年度常规巡回检察工作,该院建立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类案监督模型,确定“三类犯基本情况”“财产刑履行情况”“罪名及犯罪情节”等数据分析关键词,紧盯“应当提请减刑假释而未提请的线索”“已提请减刑假释而不应当提请的线索”等监督关键点,采取大数据筛查分析、碰撞比对等技术方式,截至目前已发现问题线索123条。

针对发现的线索,该院按照“初筛”“提纯”“论证”三步走的方式开展核查。在“初筛”环节,该院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借助数据库逻辑运算,对海量数据进行信息手段分析,明确监督方向。在数据碰撞比对、精准锁定监督线索后,该院围绕数据有针对性地进行“提纯”,利用部门间职能分工不同、同类信息记载不同等产生的数据冲突,发现数据链条上的异常点。“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核心要回归到检察官对线索的调查核实上。”陈剑强介绍,该院最后会将锁定的监督线索交由办案人员

进行实质化审查和“论证”。在此次常规巡回检察工作中,借助数字检察赋能,大沙坪地区检察院发挥派驻检察室“信息库”“前哨站”优势,依托检察官联席会议、周例会及兰州市检察院数字办的技术支撑,共收集数据6万余条,发现问题26个,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1份,目前各监狱已整改落实到位。

“做好大数据赋能,要坚持数字化,但又不能唯数据论,要在实践层面处理好技术支撑与业务主导之间的辩证关系。”兰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李郁军说。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释法说理”讲活校园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李轩甫 杨帆) 12月6日,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海南中学法治副校长张毅到海南中学讲授法治课,该校部分师生代表、家长代表近600人聆听授课。张毅以“加强自我保护,家校协同助力,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题,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宪法法律相关规定,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的讲解形式,从“学会自我保护,把好人生命航向”“重视家庭教育,风正才能扬帆”“落实学校保护,避开成长险滩”“促进家校衔接,法治护航未来”四个方面,分析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出意见建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检察院、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跨区域协作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 王艳峰)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检察院和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联合召开座谈会,共同探索实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据悉,青河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时,发现涉案企业可能符合开展合规整改的条件。由于涉案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犯罪地分离,青河县检察院遂与涉案企业注册地的滨海县检察院充分沟通,并于近日联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异地协作交流座谈会。会上,两地检察机关对企业合规跨区域办理过程中,涉案企业的社会调查、监督考察,以及在考察期满后如何协作验收评估等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与讨论,并建立了相关协作机制。

检察官列席市长办公会,为整治“黑气站”献策

湖北赤壁:府检联动强化民营液化气充装站监管

本报讯(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鑫 卢梦秋)“个体民营液化气充装站的安全隐患是‘老大难’问题,这回终于彻底整治好了。”12月5日,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住建局开展燃气充装站专项整治,实地走访液化气站,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看着整齐排列的自动化灌装设备说道。

一直以来,赤壁市有10余家个体民营小液化气充装站存在设计、管理不规范,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等情形。为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2021

年初,赤壁市政府部署了液化气站安全整治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液化气充装站停业整顿燃气经营许可证。但受到利益驱使,部分无证经营的“黑气站”仍违法充装瓶装液化气销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今年4月,赤壁市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并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共同召开公开听证会,明确行政机关监管职责,评估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害程度,并向赤壁市住建局及乡镇政府制发

检察建议。随后,赤壁市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长办公会,为市政府整治液化气行业乱象提出建议,得到了市政府的充分肯定。会后,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整治行动。不久后,赤壁市住建局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已截断“黑气站”供气源头,并开展城镇燃气液化气专项整治行动,将全面清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无证经营的液化气充装站。

“赤壁市一年瓶装液化气的销售额约5000万元,但是目前多家液化气充装站在储存、充装、运输、配送环节均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如今,原民营气站个体经营者建成了长纺民营液化气站,将原有不合规的民营气站整合成一家,便于统一监管。”赤壁市住建局副局长陈良驹介绍说,目前,该局印发了《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包保工作方案》,按照“一站一策”对已关停的液化气企业派专人巡查值守。

据了解,在赤壁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该市民营液化气充装站日前已完成全面整改。

烟花爆竹商户不能“蚕食”农用地

内蒙古敖汉:持续跟踪督促移除158处活动板房

本报讯(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明兴 崔友) 时至岁末,烟花爆竹售卖活动陆续开始,还有没有占用农用地销售烟花爆竹的商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检察官对几处设置在农田内的烟花爆竹销售活动板房进行“回头看”,发现商户已经自行拆除农田内的活动板房。

据敖汉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今年4月初,该院接到公益诉讼观察员提供的烟花爆竹销售活动板房长期占用农用地的线索,遂依法启动

了立案调查程序。经查,今年以来,敖汉旗具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资格的销售商户近300家,其中半数商户的经营地点以活动板房的方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内,有的设立时间长达八九年,均未办理过农用地长期及临时占用手续。

敖汉旗检察院经过详细调查,向相关责任单位及属地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及磋商函,并组织相关部门及部分经销商代表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部分与会人员认为,活动板房占

用土地面积较小,满足了群众购买烟花爆竹的需要,无整改必要。对此,敖汉旗检察院召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占用农用地行为是否违法、行政机关是否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整改措施等问题,听取各方意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责任单位及属地乡镇政府负有农用地监管职责,应当坚决制止未办理相关手续违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

由于涉及商户较多、整治难度大,敖汉旗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在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承办检察官两次现场查看监督整改情况,针对部分设置在农田里的活动板房移除时可能会毁坏青苗的问题,建议商户向相关责任单位作出承诺后于秋收后移除。

此后,敖汉旗相关责任部门联合各乡镇政府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出占用农用地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158处,总面积9638平方米,截至今年11月底,占用农用地的活动板房已全部移除。



12月4日,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协同相关行政机关深入辖区建设工地、企业、矿山等重点单位,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是否真正落实、生产作业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和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朱成摄

没有资质岂能擅自放飞无人机

河北廊坊:提起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民事公益诉讼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张连洁)“被告某测绘院有限公司、林某某共同赔偿国防战备资源损失费用,共计12万余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刊登书面声明赔礼道歉。”12月4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廊坊市检察院提起的一起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判决。

2022年10月底,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某测绘院有限公司签订地质灾害点隐患排查委托协议,委托该公司通过无人机航拍方式获取某东部矿区工作地面航拍照片。2022年11月,某测绘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林某某在没有无人机驾驶资质、未向空域管理部门提出飞行申请的情况下,擅自在该案地附近空域驾驶自己组装的无人机进行拍照测绘,被某战区雷达监测为异常空情。某战区组织战区空军、军区各级指挥机构和部队动用了多型装备参与查证处置,损耗了大量军事资源,经评估,损失费用共计12万余元。林某某的行为严重危害国防安全,造成国防战备资源损失,损害国家利益。

今年1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廊坊市检察院,廊坊市检察院指定三河市检察院办理此案。三河市检察院依法对某测绘院有限公司、林某某立案调查。立案后,该院从公安机关调取了林某某的行政处罚案件材料,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进行多次沟通,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损失证据材料。经诉前公告,今年9月,三河市检察院将此案移送廊坊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廊坊市检察院提交了相关意见,表示支持对某测绘院有限公司、林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10月,廊坊市检察院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1月24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某战区军事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旁听案件审理。法院近日对该案作出上述判决。

“白云热线”,一直在线

(上接第一版)

“因为这事,老婆和我离婚了,我家本来就困难,之前为了给我妈治病,还欠下外债,现在还有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每天一睁眼就是缺钱。”张某情绪激动,多次到检察院信访。调查核实后,高唐县检察院一方面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另一方面认为张某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时,多次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安抚其情绪,并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积极为其对接就业指导服务。

今年11月,司法救助金送到了张某手中。如今的他精神多了,还与妻子复了婚,决心要共同积极乐观面对生活。

全国人大代表、聊城市实验中学副校长婁延丽也参与了该案的化解。在她看来,这就是聊城市检察机关践行“白云热线”精神的具体行动。

下一个20年,“白云热线”依然在

时至今日,“白云热线”已经不仅仅是一项工作机制,更是一种精神。“去年10月,我进入东昌府区检察院工作,第一个工作岗位就在‘白云热线’工作室。在这里,我看到了检察官如何接听来访电话、接待来访群众,看到了他们总是不厌其烦地回答信访人的每一个问题,这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真实、更深刻的认识。”东昌府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昕雨告诉记者,以后,她也要成为人民群众信任的模范检察官。

在这种精神的感召下,聊城市检察机关不断书写着检察为民新篇章,开展司法救助送万家,变当事人“少跑腿”为“不跑腿”;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以检察建议促诉源治理;立足预防和化解,探索构建“源头疏导、检调对接、司法救助、多方参与”一体化、多层次矛盾化解机制;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及时掌握基层法治需求;变检察长“半天接访”为“天天接访”,加大矛盾化解工作力度……

今年11月6日,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京召开。学习践行“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白云热线”接下来怎么做?

在贾富彬看来,聊城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丰富“白云热线”的工作内涵,将其打造成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检察样本”。

“我们要进一步着力解决三大突出问题,首先是解决好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感情问题,用真心换理解;其次是解决好司法办案质效问题,把老百姓的小事当成我们的大事;再次是解决好服务群众的根本问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信访工作队伍。”贾富彬告诉记者,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聊城市检察机关将努力做到让信访止于“白云热线”。

婁延丽对“白云热线”也有着更深刻的期许。“‘白云热线’已走过了20年,被誉为聊城检察版的‘枫桥经验’,作为连接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贴心线’,我希望新时代的‘白云热线’继续坚守为民初心,下一个20年依然在线。”

个体工商户侵犯商标权之后……

江苏南京:类案分析推动知识产权源头治理

本报讯(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高娟) 一次信访维权引发了一场针对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普法行动。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组织了一场侵犯商标权的信访案简易公开听证,信访人张某当场表示息诉罢访。随后,该院通过类案分析,开展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要对象的精准普法行动,推动源头治理。

张某系南京市浦口区某镇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等。某公司认为张某店内外销售的透明肥皂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张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因不服生效裁判,张某于今年11月向南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在案件受理环节,该院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针对张某的疑问,听证员和检察官围绕法律保护商标权的价值取向、销售假货的危害等问题,与张某进行了充分沟通,张某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像张某这样的案例在该市城乡接合部并非个案。有些个体工商户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出于成本考虑,有时会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货销售,成为假货工厂的“下家”,构成侵权。而品牌公司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一旦起诉,个体工商户大多会被判侵权赔偿。部分商户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容易产生误解及抵触情绪,不利于判决执行及知识产权保护。

为防止此类现象发生,南京市检察院决定在该市组织一轮针对个体工商户侵犯商标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浦口区检察院率先启动活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作了宣传画册,组织干警深入个体工商户相对集中的街道和社区,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普法活动,帮助大家树立合法经营理念,避免侵权行为发生,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此项活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街道、社区等多家单位的积极响应,各单位纷纷参与,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从气不过信不过到愿意谅解

河南禹州: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破解轻伤害案件调解难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蔡艺婷 梁学丽)“没想到罗某这么快就谅解了我,今后我一定改过自新,不再冲动行事了。”近日,在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张某与罗某握手言和,张某也非常感激检察机关的悉心调解。

2022年12月,张某的妻子与罗某的亲属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开始厮打,张某与罗某等人也加入厮打。混乱中,罗某将罗某撞倒后致伤,经鉴定,罗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移送禹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赔偿罗某合理的经济损失,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解。但罗某因还在气头上,提出了较高的赔偿数额,超出了张某的经济能力范围,致使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我气不过,也信不过。”罗某对和解后罗某能否如约履行赔偿义务表示担忧。为有效促进刑事和解,解开罗某的“法结”与心结,承办检察官根据今年3月禹州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会签的《关于在轻微刑事案件中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办法》,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办理该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害人提供的损失清单及实际情况,确定了提存金额,张某

家属到公证处缴足了赔偿保证金。

随后,承办检察官又对罗某进行了释法说理,详细介绍了提存赔偿保证金的法律效力,随后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鼓励罗某主动向罗某真诚地赔礼道歉,取得谅解。最终,张某与罗某就赔偿问题达成了一致,罗某既消了气也相信赔偿可以到位。今年11月,该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自今年3月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以来,禹州市检察院共适用该制度办理轻伤案件6件7人,推动缴存赔偿保证金40余万元,有效打通了办案难点堵点,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上接第一版)

为反向衔接制定“操作指南”

10月24日,嘉定区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推进会召开,该区各委办局、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悉数参会。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学习领会嘉定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区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相关精神。

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行政执法机关需对反向衔接案件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将刑行双向衔接工作纳入区级机关考核评价体系……与2012年该区制定的《关于加强本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相比,这份今年9月28日下发的《实施意见》在组织保障、依法履职、强化监督等方面有了更高要求。事实上,仅从两份文件名称的不同之处便可看出端倪——现在更加强调“双向衔接”,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高香认为,加强“两法衔接”工作,既有利于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上形成合力;同时通过依法监督、移送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引发信访问题的重点案件,积极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与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曾应邀参加该区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论证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嘉定区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许晓芳说:“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建立了多个双向衔接的工作意见,形成了一系列既有可操作性又符合不同行政执法特点的操作指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问题。”

除了健全完善外部衔接机制,嘉定区检察院内部同样建立了反向衔接案件衔接配合和跟踪监督机制。“我们制作了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处理意见移送表、办理流程示意图等,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度。”嘉定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春雨介绍。

今年以来,嘉定区检察院在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向行政机关发出反向衔接检察意见书45份,行政机关均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变“信息孤岛”为“融合共享”

在前述推进会上,还有一项重要议程是“沪嘉通”信息应用集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其实是10年前搭建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升级版。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虽然原有信息共享平台为‘两法衔接’案件的线索移送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也存在跨平台数据互不兼容、智能化用户体验感不佳、反向衔接功能较弱等问题。”嘉定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

海翔说。

据了解,由于各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系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三者之间不能互联互通,相关案件信息的流转以往要靠人工输入“摆渡”,而且由于信息共享平台流程的原始设计问题,检察办案信息不能反向流转到行政执法机关。

如今,在嘉定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升级后的信息共享平台不仅能够实现不同系统、不同技术标准的执法司法数据一键转化和导入,还新增了检索功能和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功能。

“嘉定区刑行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对反向衔接案件做到线上移送检察意见,同时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从而实现线上反馈、线上跟踪、线上监督。”朱海翔补充说。

截至目前,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烟草专卖局4家首批试点单位均已接入信息共享平台。

“上海2004年开始探索和建立‘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至今已有近20年的时间,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和做法,嘉定区在此项工作中也一直走在前列。”上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钱雨晴说,随着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与数据交互,变“信息孤岛”为“融合共享”,凝聚执法司法合力,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检察贡献。